

量理宝藏论



萨迦班智达根噶嘉村 著

蒋阳洛德旺波尊者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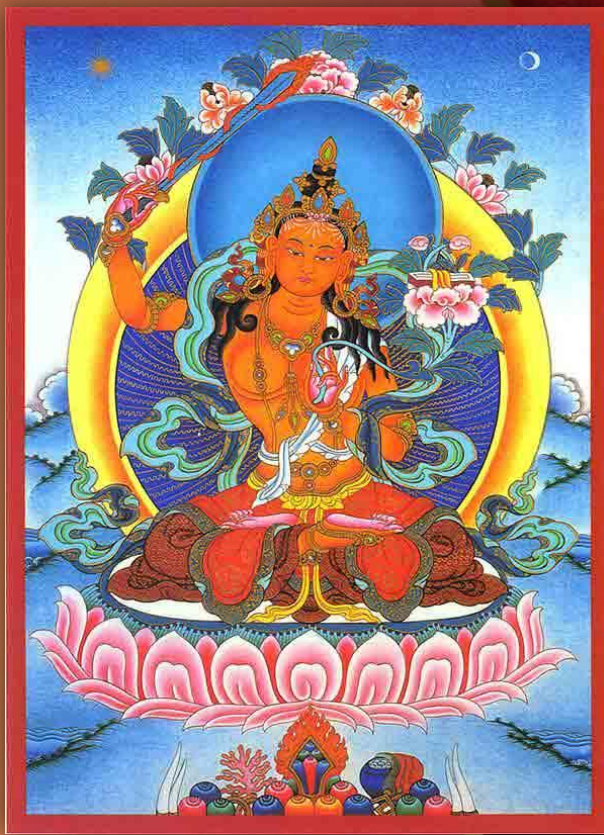
索达吉堪布译

第二十七课





顶礼
本师释迦牟尼佛



顶礼
文殊智慧勇识



顶礼
传承大恩上师

无上甚深微妙法 百千万劫难遭遇
我今见闻得受持 愿解如来真实义
为度化一切众生，请大家发无上殊胜的菩提

所诠与能诠之证知方式

破他宗

破许自相
为所诠

破许种类共
相为所诠

立自宗

破许共相
为所诠

破许名言义
共相为所诠

许自相、种类共
相为所诠已破斥
，故对方只能承
许不相应行

除诤论

总结偈

雪域派与声闻宗
，许名言义真所
诠。

于不相应行
立名，如何了知
无关色？犹如诠
说瓶子中，不能
了知无关系。

若谓虽然无关联
，相同错乱而取
境。

相同致误则
时境，偶尔错乱
非皆误。此乃恒
时错乱故，非由
相同致错谬。

对方
观点

我方
驳斥

第一层
辩驳

对方
观点

我方
驳斥

第二层
辩驳



第一层辩驳之 对方观点

《量理宝藏论释》

雪域派与声闻宗
，许名言义真所
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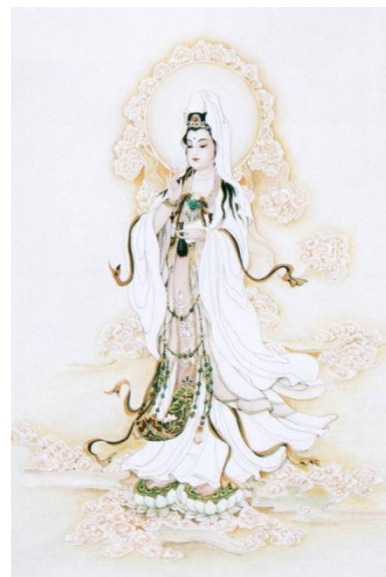
名称、名言总相

义总相

雪域派有些论师与正量部等有些声闻论师观点一致，他们承许说：与色、心及心所不相并存，而能起到展示名言及义的本体等作用，故称不相应行，它作为诠示意义的所依，是真正的所诠。

藏地雪域派(因明前派)有些论师，和声闻十八部中正量部的有些论师认为：

- ☐ 所诠并不是自相，外境和意识的自相，不能成为所诠；
- ☐ 所诠应该是名言总相和义总相结合起来的**不相应行**。





不相应行：

“相应”是指与心心所相应，但得绳以及同类、生、灭等，既不是心所也不是无情法，也即非相应行的有为法是除有情法和无情法以外的一种有为法，大小乘《俱舍论》的观点有所不同，但有部宗认为它们都是实有法。

不相应行十四：得、非得、同类、无想、无想定、灭尽定、命、生、衰、住、灭、名称、文字



雪域派与声闻宗，许名言义真所诠。

这个问题有两种解释方法。

雪域派有些论师与正量部等有些声闻论师观点一致，他们承许说：与色、心及心所不相并存，而能起到展示名言及义的本体等作用，故称不相应行，它作为诠示意义的所依，是真正的所诠。

1. 有些论师认为是分开的:

- 因明前派的论师承许义总相为所诠。
- 而正量部为主的声闻论师则认为，不相应行是所诠。

但这种讲法可能不太合理。

因明前派承许的总相与因明后派承认的总相不相

同因明后派：承认的总相是无实法

因明前派：认为总相是一种有实法，它就是所诠



点

雪域派与声闻宗
，许名言义真所
诠。

这个问题有两种
解释方法。

雪域派有些论师与正量部等有些声闻
论师观点一致，他们承许说：与色、
心及心所不相并存，而能起到展示名
言及义的本体等作用，故称不相应行
，它作为诠示意义的所依，是真正的
所诠

2. 蒋阳洛德旺波尊者：

名言总相和义总相这**两者是结合起来的**，也就是他们不承许自相为所诠，而是承许不相应行为所诠。



他们认为：所诠就是人们所说的瓶子、柱子，它们既不是色法，也不是心法，实际上就是名言总相（名称）和义总相混合为一体，这种法就叫做不相应行；这个不相应行就是人们的所诠。

所詮与能詮之证知方式

破他宗

破许自相
为所詮

立自宗

破许种类共
相为所詮

破许共相
为所詮

破许名言义
共相为所詮

除诤论

总结偈

雪域派与声闻宗，许名言义真所詮。

于不相应行立名，如何了知无关色？犹如詮说瓶子中，不能了知无关牛。

若谓虽然无关联，相同错乱而取境。

相同致误则时境，偶尔错乱非皆误。此乃恒时错乱故，非由相同致错谬。

对方观点

我方驳斥

对方观点

我方驳斥

第一层辩驳

第二层辩驳



第一层辩驳之我方驳

《量理宝藏论释》

不相应行立名

1 如何了知无
2 色？

犹如诠说瓶子中，不能了知无

生

你们所承认的观点，非常不合理。

驳：这种观点不合理，原因何在呢？
给不相应行这种增益无实法取名又怎
么能了知与之毫无瓜葛的色法等呢？
就像说“瓶子”不能了解与之无有关
系的黄牛一样。

1 首先，在不相应行上面立名，是非常困难的。

◆ 因为你们所谓的不相应行，以大乘理论进行观察时，完全是假立的，除了心法和色法以外，这样单独的一种实体法是不存在的。

通过大乘观点观察，所谓的不相应行，只不过是从小乘宗派安立的一种实法而已，实际上这种不相应行是不存在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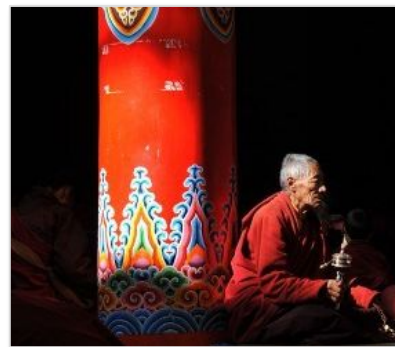
破许名言义共相为所诠

2 然后，对不相应行安立名称，也没有什么用。

按照你们的观点，不相应行既不是色法，也不是心法。在这样的不相应行上面安立一个名称，以这个名称怎么能了知色法呢？

- 比如说柱子，它是一个红色的色法，最开始的时候，你们是在谁的上面安立名称呢？

是在不相应行上面安立的，并不是在柱子的色法上面安立的；



如果这样，那在运用名言的时候，你即使说了柱子，也根本不能了知柱子，因为你原来取名的时候，是给不相应行安立的名称，在后来运用的时候，怎么能以它了知色法的柱子呢？



破许名言义共相为所诤

如果能了知，那就会出现这样的情况：

- 立名的时候说瓶子，后来依靠瓶子了知牦牛。有没有这种可能呢？绝对不可能有的。
- 我们给一个小孩取名为丽丽，后来这个小孩不在了，那么我们一说丽丽的时候，能了知另一个叫圆圆的小孩吗？不可能的。



因为你们立名的对境和运用的对境，这两个完全是他体法；以互为他体的法，不可能了知对方。

- ◆ 如果能知道，那么世间上任何一个没有立名的法，也应该知道。



破许名言义共相为所诠

人们立名的时候，并不是在自相上立名的。如果是自相上立名，那一切都乱套了。

1. 一方面，无边无际的缘故，没办法安立名称；
2. 另一方面，即使你能够立名，但在运用的时候，原来立名的法根本找不到。



这个问题，你们因明前派和正量部，对我们所讲的问题没有分析，没有弄清楚，所以造成这样错误的认识。



破许名言义共相为所诠



那我们自己会不会有这种过失呢？

没有

虽然说

- 我们自宗的所诠是总法，
- 义总相是我们的真实所诠，
- 名言总相是我们的真实能诠。

但是我们自宗没有过失。



因为我们并不承认它是真实存在的一种所诠。
只不过从耽著的角度来讲，它是一种色法。

所詮与能詮之证知方式

破他宗

破许自相
为所詮

立自宗

破许种类共
相为所詮

破许共相
为所詮

破许名言义
共相为所詮

雪域派与声闻宗，许名言义真所詮。于不相应行立名，如何了知无关色？犹如詮说瓶子中，不能了知无关生。

对方观点

我方驳斥

第一层辩驳

若谓虽然无关联，相同错乱而取境。相同致误则时境，偶尔错乱非皆误。此乃恒时错乱故，非由相同致错谬。

对方观点

我方驳斥

第二层辩驳

除诤论

总结偈



破许名言义共相为所诤

《量理宝藏论释》

若谓虽然无关联，
相同错乱而取境。

第二层辩驳之 对方回

因明前派和声闻宗进行遮破，他们说：

对方仍旧辩解说：心中浮现的不相应行“瓶子”与自相二者之间虽然毫不相干，但是由大腹等形象相同而误认为一体，从而缘取外境自相。

■ 虽然不相应行跟外面的色法，这两者确实毫不相干，没有关系。

• 一个是瓶子的色法，一个是瓶子的不相应行，这两者确实没有任何关系。

■ 但是，瓶子的色法跟瓶子的不相应行，这两者比较相似。

• 正因为相似，虽然我们只对不相应取名，但后来也会得到外境自相。



破许名言义共相为所诠

《量理宝藏论释》

若谓虽然无关联，
相同错乱而取境。

第二层辩驳之 对方回

辩

比如我给不相应行“柱子”取上柱子的名称，

- ◆ 因为不相应行与色法的柱子非常像的缘故，在运用的时候，就将不相应行“柱子”错认为色法，柱子的自相也会得到。

对方仍旧辩解说：心中浮现的不相应行“瓶子”与自相二者之间虽然毫不相干，但是由大腹等形象相同而误认为一体，从而缘取外境自相。

在运用的时候，
这样耽著而取境

，
也能得到自相。

- 但是，瓶子的色法跟瓶子的不相应行，这两者比较相似。

- 正因为相似，虽然我们只对不相应取名，但后来也会得到外境自相。

**如何理解对方：
心中浮现的不相应行“瓶子”与外境自相的瓶子
由于大腹等形象相同而 误认为一体的观点？**



所詮与能詮之证知方式

破他宗

破许自相
为所詮

立自宗

破许种类共
相为所詮

破许共相
为所詮

破许名言义
共相为所詮

雪域派与声闻宗，许名言义真所詮。于不相应行立名，如何了知无关色？犹如詮说瓶子中，不能了知无关牛。

对方观点

我方驳斥

第一层辩驳

若谓虽然无关联，相同错乱而取境。相同致误则时境，偶尔错乱非皆误。此乃恒时错乱故，非由相同致错谬。

对方观点

我方驳斥

第二层辩驳

除诤论

总结偈



破许名言义共相为所诤

《量理宝藏论释》

相同致误则时境，偶尔错乱非皆误。

此乃恒时错乱故，非由相同致错

第二层辩驳之 我方驳斥



驳：如果只是因为这两者形象相同就导致错乱的话，就应该有时取自相、有时也缘取名言共相与义共相。因此，地点、时间偶尔可能会错乱，然而随时随地经常性错乱也是不可能的。

如果你们的不相应行与柱子的真正自相这两者，是因为相同而导致错乱的，那这种说法不合理。



为什么不合理呢？

如果自相的法和名相上的东西，因为比较相同而导致错误，那只能在偶尔的时候，会因时间、地点等关系，而导致错乱。

比如说我给不相应行取名称，有时候是会错认成真正的色法，这种现象是有的；但永远都是错的，这种可能性根本不会存在

- 比如天授和慈氏两位，他们的长相、穿的衣服，非常相似；
- 现在学校里的有些双胞胎，他们穿的衣服，包括鞋子、帽子，全都是一样的，第一次给人的感觉，他们两个人一模一样。

◆ 但如果真的详细看，一个人鼻子大点，一个人鼻子小点；一个人比较可爱，一个人并不那么可爱，有很多差别。

把天授错认成慈氏**偶尔是有的**；
但实际上**不会一直错认**：
今天两人相同，明天两人相同，一直把天授错认成慈氏，认为两人完全一模一样的相同……



破许名言义共相为所诮

《量理宝藏论释》

相同致误则时境，偶尔错乱非皆误。

此乃恒时错乱故，非由相同致错

第二层辩驳之 我方驳斥



但这是由于分别念体性恒时错乱所致，并不是由相同而错乱的。如果了解有关这一点的深入探索，当参阅大堪布阿秋的讲义。



为什么根本不会存在由于相同而永远都是错乱的这种可能性呢？

分别念的本性就是错的。

- ◆ 比如所诮柱子，我们始终都认为，已经说了自相的柱子，但是在分别念面前显现的东西，没有一个是正确的。
- ◆ 不管是你想得到也好，或者是你想说也好，什么样的东西，都有一种错误的成分。



破许名言义共相为所诠

在这个问题上，因明前派有两个错误。

1. 他们认为总相是存在于心识以外的他体东西，
2. 他们根本不知道，分别念的本性就是错的。



1. 我们虽然认为总相是所诠，但是这种所诠总相在实体上是不存在的，也即除了自相法以外，它的本体是不存在的；
2. 我们了知是由分别念本性错误而导致的错乱。

对方和我们之间，有这两个不同点。有时候，我们可能会这样想，我们自宗也在说总法作为所诠，为什么因明前派这样承许就有过失呢？自宗没有过失的原因，就在这里。

所詮与能詮之证知方式

破他宗

法相

分类

立自宗

抉择彼义

建立名言共相
真实所詮无有

无事而错乱
命名之理

错乱应用而得
照了境之合理性

除诤论

总结偈

由名所知与能

知。由讲用者之差异，各各有二共有四，讲时分析而精通，入时误为外境得识为自相，二种共相乃无实，此等四者非所詮，故胜义中

分别本性即错乱，浮现名言义共相，于彼耽著为外境，彼即假立

迷乱习气熏染故，命名之时混合立，名言时亦如是知，故虽错乱亦真实。



法相

《量理宝藏论释》

由名所知与能
知。

由名称所了解的内涵，就是所诠的法相。
能理解所诠意义的名称，即是能
诠的法相。

所诠

依靠名称所了解的内容，就是所诠的法相。

- 凡是语言、文字或者词句，都属于名称的范围，这个范围比较广，也可以说，它是由语言、文字、词句等组成的表达方式。通达这种表达方式，可以了知所要表达的意义，这就是所诠。

能诠

能理解所诠意义的名称，就是能诠的法相。

- 所要了达的意义，通过词句等表示方法能了知，能了知的方法、手段，就叫做能诠。

现在这一品当中，什么叫做能诠，什么叫做所诠，这是非常关键的问题。

比如说我们前面的瓶子，我口里面说出瓶子的声音或者名称，这属于能诠当中；



这样一来，别人一说所诠的时候，我们就会知道，它是指所要了知的对境



然后依靠语言文字的勤作，依靠语言文字的组合，能通达“瓶子”这个语言所表示的内容或者对境，这叫做所诠。



别人一说能诠，我们就会知道，这是了知对境的手段



所詮与能詮之证知方式

破他宗

法相

分类

立自宗

抉择彼义

除诤论

总结偈

建立名言共相
真实所詮无有

无事而错乱
命名之理

错乱应用而得
照了境之合理性

重点颂词

由名所知与能知，
由讲用者之差异，
各各有二共有四，
讲时分析而精通，
入时误为一

体得。
外境与识为自相，
二种共相乃无实，
此等四者非所詮，
故胜义中

分别本性即错乱，
浮现名言义共相，
于彼耽著为外境，
彼即假立

迷乱习气熏染故，
命名之时混合立，
名言时亦如是知，
故虽错乱亦真实。



分类

《量理宝藏论释》

由讲说期间与应用名言之时的人
 （补特伽罗）的差别而言，每一个
 能诠各有两种，总计四类。具体来
 说，讲说之时分别念前显现所诠与
 能诠的义共相及名言共相二者是真
 实的所诠与能诠；自相成立的外境
 （义）与名言是耽著的所诠、能诠
 ，这般各自分开，从而能精通所知

的要领。

各——能诠有二：真实能诠、耽著能诠

各——所诠有二：真实所诠、耽著所诠

讲时：（这里“讲”，不单指上师传讲佛法）我们要分析所运用的语言是什么样的，这个语言所表达的内容又是什么样。

分类

①讲者②用者之差异

，各有二共有

四，

讲时分析而精通

讲者

②，入时误为一体

用者

得。

能诠和所诠的分类，
从两方面来分析：

①从讲者的角度来分析

必须分开能诠、所诠，

- 真实能诠、真实所诠，耽著能诠、耽著所诠，
必须分开进行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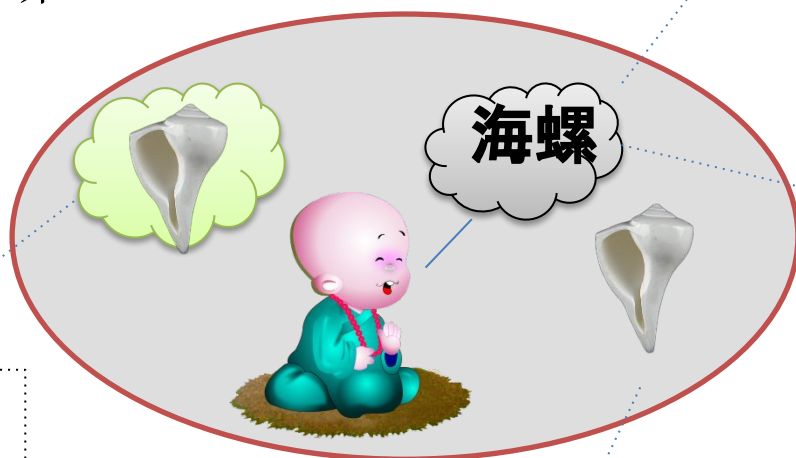
由讲说期间与应用名言之时的人（补特伽罗）的差别而言，每一个能诠各有两种，总计四类。具体来说，讲说之时分别念前显现所诠与能诠的义共相及名言共相二者是真实的所诠与能诠；自相成立的外境（义）与名言是耽著的所诠、能诠，这般各自分开，从而能精通所知的要领。

我们应该分析一下，什么是真实能
诠所诠？什么是耽著能诠所诠？

1

从讲者的角度来讲

比如我说海螺



真实的能诠
(名或名言 总相):
海螺的名言 总相

真实的所诠
(义总相):
你说的就是你
脑海当中的总
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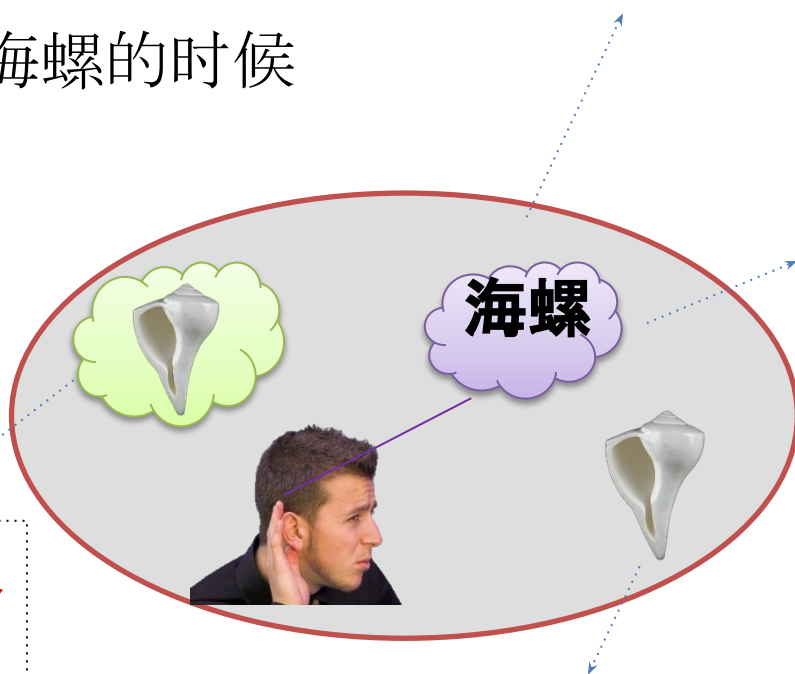
耽著的能诠 (名言自相):
说者认为已经
说了真正的海
螺, 其实这只是
耽著而已。

耽著的所诠
(义自相):
海螺的自相

2

从听者的角度来讲

当别人说海螺的时候



真实的所诠(义总相):

别人说海螺, 在我脑海中显现出海螺的行相。

耽著的所诠(义自相):
海螺的自相(从意义角度)。我认为别人已经说出了海螺的自相

真实的能诠(名或名言总相):
别人说“海螺”——名言总相

耽著的能诠(名言自相):
说“海螺”的声音 → 海螺的自相(从能诠句角度)。

我认为, 他真正已经说出了海螺, 这是我的一种耽著而已。如果他真正能说出海螺的自相, 那么对一个从来不懂汉语的人来讲, 他一说海螺, 在此人的脑海当中, 也应该出现海螺的总相, 但这根本不可能。



分类

《量理宝藏论释》

当讲用者之差异，
各各有二共有四，
讲时分析而精通，
入时误为一体得。

可是，在应用名言时，自相与共相并未分别开来，只是误为一体而取名，由此在运用名言时能得到外境自相。

二、从运用者的角度来分析

在实际运用的时候，能诠、所诠，真实能诠所诠、耽著能诠所诠，全部误认为一体，混合运用就可以了。

- 比如我说：把瓶子拿来。
- 然后对方说：你说的是总相的瓶子，还是自相的瓶子？如果是自相，那是耽著的所诠，还是真实的所诠？等等
- 其实，这样问没有任何必要。

我说，把
瓶子拿
来

1

你如果听懂了，就会直接把瓶子拿过来，
这证明你已经知道了我说的就是瓶子；

2

但如果别人却把电筒拿来，这说明他已经
听错了，或者说我们之间的交流没有成功

；

3

如果他什么反应都没有，这说明
根本没有交流，没有沟通。



比如我前面坐着一个根本不懂汉语
的人，我对他说：把瓶子给我拿来。
他根本不懂，我对他说了什么。

其实人们在互相沟通的时候，根本不用分析语言的能诠与所
诠；在听懂的前提下，把总相自相误为一体操作就可以了。

在这里，我们可以分析出来：所谓的瓶子，应该是通过总相的方式来了知的，并没有说出自相。这一点非常关键。



□ 人与人沟通的时候，我说瓶子，瓶子的概念，在他的脑海当中可以显现出来。

□ 在他的脑海当中显现，应该我的语言在起作用。
语言是怎么起作用的呢？

1

当我一说瓶子的时候，在他的脑海当中，就显现出瓶子概念的名称，这种名称叫做名言总相的概念；

2

依靠这个名言总相，在他的脑海当中，**真正现前了具有颜色形状的一个瓶子，这就是所谓的义总相。**

在这里，萨迦班智达的观点也好，麦彭仁波切的观点也好，真正的能诠所诠就是名言总相和义总相。

人们始终都认为，这个人真的说出了瓶子。

但从他语言的角度来讲

根本没有说到瓶子；

从心的角度来讲

真正自相的瓶子也从来没有沟通过

但无始以来，人们有这样的一种习气，将内心与外境联系在一起，在运用的时候，就可以无误取境。怎么运用呢？

从听者的角度来讲

比如说我耳边听到的声音，实际上是瓶子名称的自相声音，但我就误认为是总相的瓶子

从说者的角度来讲

我一说瓶子的时候，实际上自己认为，已经说了瓶子的自相。

听者和说者两个，都有同样的迷乱习气。

前来参学的人，凡有所问，俱胝和尚都竖起一个指头来接引，没有什么其他的言语提唱。

当时，俱胝和尚手下有位供过童子，生得非常机敏灵利。他经过长时间的暗中观察，发现俱胝和尚接引所有的信众，都竖起一个指头，因此他觉得接引人挺容易，并不是什么难事。于是私下里，常常趁俱胝和尚不在家，凡有人前来参问，也学着俱胝和尚的样子，竖起一个指头。

天长日久，大家都知道了这件事情，于是就告诉了俱胝和尚，说道：“和尚，童子亦会佛法，凡有问，皆如和尚竖指。”



俱胝和尚听了，决定勘验一下童子，看他是真会佛法还是假会佛法。于是，有一天，他在衣袖里暗藏着一把刀子，把童子叫到跟前，问道：“闻你会佛法，是否？”

童子回答道：“是。”

俱胝和尚便问：“如何是佛？”

童子便竖起指头。俱胝和尚突然从袖子里拿出刀来，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削掉了童子的指头。童子负痛，嗷嗷地哭着，从方丈室往外跑。

这时，俱胝和尚在后面大声地召唤童子的名字，童子便回首看。

俱胝和尚问：“如何是佛？”

童子一听，本能地举起手，却发现指头不在，当即豁然大悟。



听者和说者两个，都有同样的迷乱习气

说者不用说：

啊！我今天说的是自相的瓶子，你们给我拿来的时候，千万千万不要认为是你脑海里的总相瓶子，一定要把外境自相的瓶子给我拿过来。



听者也不需要问：

你刚才说“把瓶子里面的水拿来”，那是总相的水，还是自相的水？是你脑海里面显现的瓶子，还是我脑海里面显现的瓶子，或者是外面存在的瓶子，你到底需要什么样的瓶子？

所以众生一直在做梦，没有一种真实可靠的状态。

包括人与人之间简单地沟通，如果没有一个自心迷乱的分别念，就根本没有办法衔接。



建立名言共相真实所诠无有

从名言真相进行观察的时候

不管是共相，还是自相，都没有真实的所诠。

我们前面虽然讲，真实的能诠所诠和耽著的能诠所诠存在

但是现在，真正你去观察的时候，这四个根本不可能存在。下面分析这个问题，现在接近抉择中观的道理。



所詮与能詮之证知方式

破他宗

破许
自相
为所
詮

破许境自相为所詮

破许识自相为所詮

破许共相为所詮

立自宗

法相

分类

抉择
彼义

建立名言共相
真实所詮无有

无事而错乱命名之理
错乱应用而得照了境之合理性

外境与识为自相，二种共相乃无实，此等四者非所詮，故胜义中无所詮。

除诤论

总结偈



建立名言共相真实所诠无有

《量理宝藏论释》

外境与识为自相，
二种共相乃无实，
此等四者非所诠，
故胜义中无所诠。

名言真实所诠并不存在，其原因：境与识是自相，不能充当所诠；名言共相与义共相二者是无实法，故而这四种并不是所诠，除此之外也不可能存在所诠。由此可见，在胜义中所诠本体不成立。

无论自相的外境与识，还是共相的名言共相、义共相，从究竟意义而言，它们都不是所诠。

1、自相的外境与识根本不能充当所诠

如果自相的法是所诠，那不管是外境还是自己的心，都会有许许多多的过失：

- ◆ 首先不能取名，即使取名，在运用的时候也无法衔接等等。



建立名言共相真实所诠无有

《量理宝藏论释》

外境与识为自相，
二种共相乃无实，
此等四者非所诠，
故胜义中无所诠。

无论自相的外境与识，还是共相的名言共相、义共相，从究竟意义而言，它们都不是所诠。

名言真实所诠并不存在，其原因：境与识是自相，不能充当所诠；名言共相与义共相二者是无实法，故而这四种并不是所诠，除此之外也不可能存在所诠。由此可见，在胜义中所诠本体不成立。

2、义共相和名言共相是不是我们的所诠呢？

这两者，

- 只不过在假立的过程当中，可以是所诠；
- 真正观察的时候，这两个都是无实法，无实法怎么会成为所诠呢？



你们在前面说，名言共相和义共相是真实的能诠和真实的所诠，那与这里的说法难道不相违吗？

不相违

前面在时建立名言时，我们暂时按照众生的分别念来讲，这是可以的；

但实际上，真正从外境的角度进行观察时，确实，任何一个法都不是所诠。

已经看见虚空和**没有看见虚空**，这两个是一模一样的。

我们前面说看见虚空了，现在说虚空没有看见，这没有什么矛盾，完全是一样的。

法称论师的观点，到了这个时候，就已经更上一层楼了。到“中观”的境界当中，什么都不承认了。

有情声称见虚空，虚空岂见观此义，
佛说见法亦复然，见以他喻不能诠。
——《般若摄颂》

世间有情自己说：我见了虚空。他所说的这句话，是否真有个所见的虚空。

事实上，除了见云、雾、烟、尘等之外，并不是见了虚空。虚空没有任何色法、声音等的自体，怎么能见到呢？有人说我见了虚空是蓝色。但按佛教，这只是须弥山南方的琉璃放光照在海面上，反映在空中，所以蓝色并不是虚空的体性。

佛说见诸法的法性也是如此。就是在不观察时，名言中为了让人了解，说是见诸法的法性；实际上，任何可得、可见的四边戏论法都没有，不能说有见，所以所谓的“**见法性**”是**不见而见**。





建立名言共相真实所诠无有

《量理宝藏论释》

外境与识为自相，
二种共相乃无实，
此等四者非所诠，
故胜义中无所诠。

名言真实所诠并不存在，其原因：境与识是自相，不能充当所诠；名言共相与义共相二者是无实法，故而这四种并不是所诠，除此之外也不可能存在所诠。由此可见，在胜义中所诠本体不成立。

1. 外境自相和心识自相不是所诠，
2. 义共相和名言共相也不是所诠，

而这四种所诠以外，也没有别的所诠。

所以，在胜义当中没有所诠。

这里的胜义是指因明的胜义，并不是指中观的究竟胜义——离一切戏论的境界。



建立名言共相真实所诠无有

《量理宝藏论释》

外境与识为自相，二种共相乃无实，

此等四者非所诠，故胜义中无所诠。

名言真实所诠并不存在，其原因：境与识是自相，不能充当所诠；名言共相与义共相二者是无实法，故而这四种并不是所诠，除此之外也不可能存在所诠。由此可见，在胜义中所诠本体不成立。

在真实能起作用的名言观现世量当中，通过观察得出来的真正所诠是没有的。

别人说瓶子，瓶子的所诠是

自相的法？

共相的法？

外境自相？

心识自相？

外境自相不可能说

心识自相不可能说



自相法绝对不是所诠





建立名言共相真实所诠无有

《量理宝藏论释》

境与识为自相，二种共相乃无实，

此等四者非所诠，故胜义中无所诠。

在真实能起作用的名言观现世量当中，通过观察得出来的真正所诠是没有的。

名言真实所诠并不存在，其原因：境与识是自相，不能充当所诠；名言共相与义共相二者是无实法，故而这四种并不是所诠，除此之外也不可能存在所诠。由此可见，在胜义中所诠本体不成立。

别人说瓶子，瓶子的所诠是

自相的法？

共相的法？

名言共相？

义共相？

名言共相与义共相，就是我们前面说的名总和义总，只不过名词用法不同，实际意义是相同的。





建立名言共相真实所诠无有

《量理宝藏论释》

境与识为自相，二种共相乃无实，

此等四者非所诠，故胜义中无所诠。

在真实能起作用的名言观现世量当中，通过观察得出来的真正所诠是没有的。

名言真实所诠并不存在，其原因：境与识是自相，不能充当所诠；名言共相与义共相二者是无实法，故而这四种并不是所诠，除此之外也不可能存在所诠。由此可见，在胜义中所诠本体不成立。

别人说瓶子，瓶子的所诠是

自相的法？

共相的法？

名言共相？

义共相？

比如别人说瓶子，我的耳边听到了瓶子的音声，有一种瓶子名词的概念，在脑海里面显现，这个叫做名言共相





建立名言共相真实所诠无有

《量理宝藏论释》

境与识为自相，二种共相乃无实，

此等四者非所诠，故胜义中无所诠。

在真实能起作用的名言观现世量当中，通过观察得出来的真正所诠是没有的。

名言真实所诠并不存在，其原因：境与识是自相，不能充当所诠；名言共相与义共相二者是无实法，故而这四种并不是所诠，除此之外也不可能存在所诠。由此可见，在胜义中所诠本体不成立。

别人说瓶子，瓶子的所诠是

自相的法？

共相的法？

名言共相？

义共相？

然后，依靠这种名称，外面的瓶子的形相，在我的脑海当中显现，这叫做义共相。





建立名言共相真实所诠无有

《量理宝藏论释》

境与识为自相，二种共相乃无实，

此等四者非所诠，故胜义中无所诠。

名言真实所诠并不存在，其原因：境与识是自相，不能充当所诠；名言共相与义共相二者是无实法，故而这四种并不是所诠，除此之外也不可能存在所诠。由此可见，在胜义中所诠本体不成立。

在真实能起作用的名言观现世量当中，通过观察得出来的真正所诠是没有的。

别人说瓶子，瓶子的所诠是

自相的法？

共相的法？

名言共相？

义共相？

所以，名言共相与义共相的差别就在于，一个是名称，一个是意义。

比如说李先生，我以前认识他，

- 他的**名称**在我的脑海里面显现，这个叫做**名言共相**；
- 然后，李先生的**相貌**，在我的脑海里面显现，这个叫做**义共相**。



当然，有些论师的解释方法不同。

- 比如**我以前看见过这个人**，那么这个人的**形象**，在我的脑海当中可以显现，这个叫做**义共相**；
- 以前，**我没有看见**，别人通过他的文字来进行介绍的时候，虽然我没有看见，但是**依靠他的文字**，在我的**脑海当中**，也稍稍有一种印象，这叫做**名言共相**。

但在讲《量理宝藏论》时，我们应以前面的观点作依据，因为这是全知果仁巴在其《量理宝藏论注疏》当中讲的。

比如我是说者，我要用语言来说出李先生，这样李先生的相貌，在我心里面就会显现出来，这是义总相；



显现出来的时候，马上要说他的名称，他的名称不叫王先生，应该是李先生，李先生的名词概念，在我的脑海当中显现，这叫名言共相。

从听者的角度来讲

首先名言共相在他
脑海当中显现，

然后义共相也会在他的
分别念当中显现。

实际上，分别念当中，除了名称以外，也没有别的。但从反体的角度来分，稍微有一点差别：

- 一个是它名称角度的分别念
- 是音义总相 外境的义总相

形相角度的分别念。
言总相



1. 外境自相和心识自相不是所诠，
2. 义共相和名言共相也不是所诠，

而这四种所诠以外，也没有别的所诠。

所以，在胜义当中没有所诠。



你说没有所诠，所说的对境没有，那怎么没有呢？

我们可以反问他：

你说“瓶子”，你说出来的所诠内容，到底是瓶子的自相，还是心的自相，或者说这两个的总相？

如果说是名言总相和义总相，那不合理，

- ◆ 因为它们实际是不存在的，除了脑海里面的分别念的一种影像以外，真实的东西是找不到的。

所以，四种所诠是没有的。而且，这里说没有，和前面没有矛盾。

如果依靠能诠表达的四种所诠没有，那能诠更不可能有。



上师课后开示

能诠是名言，所诠是意

义

	举例或解释	
真实能诠	就是“瓶子”的名称总相，也叫做 名言总相 ；	是总相，并不是名言的自相（这是我们平时所说）
真实所诠	依靠名言总相所得出来的，外面瓶子的行相，也叫做 义总相 。	
耽著能诠	自相说也不可能说出来，听也不可能听出来。耽著能诠是 名言自相 。	是名言自相和义自相（这是我们平时的耽著）
耽著所诠	如果说所诠是自相，那就指的是耽著的所诠， 义自相 叫耽著所诠。	

所南德义檀嘉热巴涅
托内尼波扎南潘协将
杰嘎纳其瓦隆彻巴耶
哲波措利卓瓦卓瓦效



文殊师利勇猛智 普贤慧行亦复然
我今回向诸善根 随彼一切常修学
三世诸佛所称叹 如是最胜诸大愿
我今回向诸善根 为得普贤殊胜行

生生世世不离师 恒时享用胜法乐
圆满地道功德已 唯愿速得金刚持